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辰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众辰科技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18号文）的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19.2963万股，每股发行价为49.97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853.2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72,627.86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200Z0034号《验资报告》

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8 月 18 日		
募集资金总额	185,853.24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2,627.86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 不适用 ☒ 适用，74,627.86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变频器及伺服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38.34	2026 年 11 月
	变频器、伺服系统、电梯及施工升降机 系统集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3.69	2028 年 9 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60	2026 年 11 月
	营销服务网络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28.91	2028 年 8 月
	高压变频器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	5.57	2028 年 4 月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 是 ☒ 否		

注：上述表格募投项目累计投入进度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3、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审议程序

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众辰科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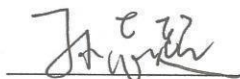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倪 婕



孙志超

